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,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,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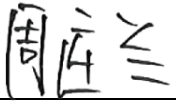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《关于公司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<业务合作协议>的议案》

经审阅公司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《业务合作协议》,我们认为,公司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《业务合作协议》合法、有效,没有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,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,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,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。对此,我们发表同意意见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周运兰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周运兰

2022年5月26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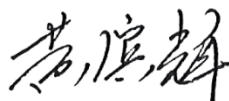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Yan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'朱岩'.

朱岩

2022年5月26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Binhui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: 黄, 滨, 辉.

黄滨辉

2022年5月26日